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

节 能 监 察 报 告

编 号：B202301001JCB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十二 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我们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吉木萨尔县第五小学进行了监察。

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节能目标、各项能源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用能系统的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节能意见落实情况、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和教育培训情况等。

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第五条。

经监察：

1、消耗能源和资源为电力、水。经过核算，对比《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65/T4343-2021 人均综合能耗未达到约束值，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达到引导值，该单位不涉及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

2、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有教学楼 2 栋、多功能楼 1 栋、图书楼 1 栋、食宿楼 1 栋，吉木萨尔县第五小学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 2023 年用能数据财务发票和报送公共用能平台数据以及能源资源管理等制度资料。被监察单位消耗的能源和资

源类型为电和水，经过核查核算，对比《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65/T4343-2021，被监察单位人均综合能耗未达到约束值，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指标达到引导值，该单位无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

3、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配电室配置有锅炉供热系统分户关口计量电表1台和箱变配置有照明系统分户关口计量电表，无分区和主要用能设备计量电表，配置有分户计量的水表和2号教学楼分区计量的水表，但未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无办公设备、空调、采暖、热水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被监察单位无公务车，未建立有效的用电、用水月度统计台账。

4、被监察单位于2021年投入使用，未接受过能源审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经查看用能设备型号，无淘汰落后设备。

5、查看设计图纸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购买的用能设备除1台空调、2台淋浴电热水器、2台冰柜、1台数码复合机有能效标识之外，其他产品无能效标识。空调能效等级为3级，其他能效标识用能设备为2级及以上的节能型产品。所有灯具均为LED节能型，水龙头除保洁用水水龙头之外均为节水型水龙头，其他无节能型用能产品。

建议：

1、采暖系统：锅炉房和食宿楼供暖管道为裸露状态，采暖期供暖管道存在明显的热损失，可采用橡塑保温材料对裸露供热管道进行保温处理。

2、锅炉房安装气候补偿器，实施采暖期根据室外温度变化调节锅炉供暖流量的管理，减少电热锅炉的用电消耗。

3、录播室的立式空调为3级能效标准产品，可更新为2级及以上能效产品。

监察组组长：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　　员：李彪、姜惠源

监察组组长签名：

2024 年 7 月 10 日